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XZC-ZB2022-010

项目名称：永阳机关食堂统一配送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永阳街道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连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永阳机关食堂统一配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东路 69 号 1 幢 8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ZC-ZB2022-010

项目名称：永阳机关食堂统一配送

预算金额：360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凡是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查处的企业、有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不良记录由采购方认定，若供应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东路69号1幢803室

方式：由于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将以上材料打包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 njlx20210101@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单位（全称）且电话联系代理人员。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东路69号1幢802室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东路69号1幢8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

（1）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供应商务必对招标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4、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相应证明材料，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8、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9、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0、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阳街道党政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
联系方式：章工 025-56218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连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东路69号1幢803室
联系方式：袁晓雯 025-56619229/17327895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晓雯
电话：025-56619229/17327895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信用承诺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相应证明材料，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4.（3）条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

胶装)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体投标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中标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基准费率标准的70%计取,折扣后单项中标服务费用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还涉及税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相关为完成本次项目招标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服务方案;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下浮比例。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形式）；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壹份。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正副本需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里，电子版响应文件放在正本的包装袋内，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包装袋里，《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封套应保证其密封性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骑缝章，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总共三个密封包）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3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的。

17.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1、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仅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一人到开标现场并需佩戴口罩、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均须14天内未有经过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且苏康码和行程码为绿色。如供应商未按此执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新的疫情防控要求按新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 明显的笔误除外，同时出现19.3-19.6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9.3-19.6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以及投标文件中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 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9 款执行。

20.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

21.2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询问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永阳机关食堂统一配送

二、预算金额：360 万元

三、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食材采购、粗加工及配送。

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前一日列出的菜单或货品清单，供货商将早餐所需货品于每日早上 6:30 前送达，其他货品于每日 8:30 前送达。

供货地点：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34 号、宝塔寺税务代收点（具体配送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报价要求

在基准价（基准价包括产品本身费用和产品运输到食堂的运输费（含装卸费）、粗加工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基础上以折扣率承诺的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每天配送至机关食堂配送单上的单价应是承诺折扣率后的价格。结算时按招标时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结算成交价。结算价=基准价*（1-报价下浮比例）。（价格承诺书见附件一）

食材基准价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上一周“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蔬菜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准（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市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基准（以采购人成立的询价小组，本周在溧水城西农贸市场询得的零售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所供货物应符合相应 GB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附表），预包装及散装食品须具有 SC 标志。鲜冻畜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检验合格证；蔬菜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达标报告；

所供货物必须每批都持有相对应的检验检疫证或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包装完好，无污染，在保质期内；

在中标人供货期间，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1. 大宗食材采购

实质性要求*(此项不接受负偏离)	1、大宗食材包括机关食堂制作饭菜所使用的粮食类、食用油、肉类、禽类、预包装类（调理类、冷冻类）、水产品、蔬菜类、豆制品、各类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2、所有食材卫生、新鲜、安全。
非实质性要求	

2.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粗加工

实质性要求*(此项不接受负偏离)	1、蔬菜类达到超市里售卖的净菜标准。 2、肉类、禽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切割。 3、冷冻类根据采购人要求解冻好配送到位。 4、鲜活水产品验收时，确保 95%以上的成活率，水沥干后过称现场剖杀。 5、米、面、油、各类调味品等材料为各大超市在售品牌。
非实质性要求	

3.大宗食材配送

实质性要求*(此项不接受负偏离)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和地点配送到位。
非实质性要求	

六、质量要求

1、所供应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预包装食品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4)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不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食堂投诉 3 次，且经查属实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

早餐半成品（速冻）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馒头	GB31646- 2018		
包子	同上		
花卷	同上		
烧麦	同上		
油条	同上		
饼	同上		
...	...	...	

米、面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	------	------	----

大米	粳米一级国家标准 GB1354-2009		
面粉	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1355-1986		
...	...	...	

食用油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一级大豆油	GB/T1535-2003G B/T1535-2017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 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	
非转基因大豆油	NY/T675-2003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 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喷码正 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非转基因玉米油	GB/T19111-200G B/T19111-2017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 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喷码正 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非转基因葵籽油	GB/T10464、 GB10464-2017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 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喷码正 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专用煎炸油	GB/T1536-2004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 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	

...	...	...	
-----	-----	-----	--

鲜肉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前腿肉（带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表皮洁净，膘厚不超过 1.5cm，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前腿肉（去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 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五花肉（带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 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五花肉（去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肥瘦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 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后腿肉（带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 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后腿肉（去皮）	GB2707-2005、 GB2707-2016	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 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大排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 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小排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肋排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带皮中方（扣肉）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 无注水	
2:8 肉丝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8 肉片	GB2707-2005、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GB2707-2016		
猪爪（猪手）	GB2707-2005、 GB2707-2016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	...	

冷冻制品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黑椒鸡块	SB/T10379-2012		
鸡柳	GB16869-2005		
无刺鲷鱼块	GB/2733-2015		
带鱼段(中)	GB/2733-2015		
小黄鱼（10 条）/斤	GB/2733-2015		
面筋塞肉	SB/T10379-2012		
北极甜虾（熟 16-20）	GB/T30889-2014		
光鸡（肉鸡）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全净 膛，表皮完整洁净	
光鸡（三黄鸡）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全净 膛，表皮完整洁净	
鸡腿小腿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表皮 完整洁净	
鸡腿大腿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表皮 完整洁净	
鸡中翅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	

鸭腿	GB16869-2005、 GB2707-2016	干冻，无注水	
...	...	...	

水产品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鲫鱼	GB2733-2015	活鱼类翻肚率 5%（不含）以内为合格，鱼鳞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新鲜无异味	
草鱼	GB2733-2015	同上	
鳊鱼	GB2733-2015	同上	
鲢鱼	GB2733-2015	同上	
昂刺鱼	GB2733-2015	同上	
黑鱼	GB2733-2015	同上	
黄鳝	GB2733-2015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身上粘液较多，个体较大，新鲜无异味	
基围虾	GB2733-2015	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新鲜无异味	

河虾	GB2733-2015	同上	
贝类	GB2733-2015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	
...	...	...	

蔬菜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青菜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	新鲜、干净	
萝卜	同上	新鲜、干净	
包菜	同上	新鲜、干净	
青芹	同上	新鲜、干净	
西红柿	同上	新鲜、干净	
黄瓜	同上	新鲜、干净	
土豆	同上	新鲜、干净	
大白菜	同上	新鲜、干净	
茄子	同上	新鲜、干净	
薄皮青椒	同上	新鲜、干净	
...	...	...	

豆制品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高钙豆腐	GB2712-2014、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	

	GB/T22106-2008	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如有包装，应整洁、份量足。	
板豆腐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大条干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牛皮干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千层干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白干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片干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五香条干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千张结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油果、条、角	同上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	
...	...	...	

说明：基本要求为产品最低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基本要求的产品参与竞争。

七、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企业内部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市、区卫生监督部门的督察，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才可上岗服务，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拣区、粗加工区）。

2. 原材料要按照餐饮店的要求采购，保证食材的新鲜，符合卫生标准的好食材，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退回并及时更换。
3. 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送到指定的地点。
4. 采购的家禽、肉类食品要索要兽医卫生检验合格证。
5. 采购定型包装食品商标上应有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6. 采购原材料的单据随原材料送达，便于验收人员验收登记，对于缺斤少两的应及时补购，经常发生缺斤少两情况的扣罚该批材料的所有款。
7. 供应商食材配送必须采用规定的冷藏、高温灭菌等方式。
8. 运输应采用封闭式专用车辆，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食堂必须接受食堂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及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9. 运输车辆和容器应专用，严禁与其他非食品类混装混运。
10. 若有临时紧急事件，需临时采购时必须及时配送。
1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善的索票索证。

七、合同签订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中标人履约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可以直接与该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违反招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2. 付款方式：当月货款次月 30 日前结算。每次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八、履约与违约

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交纳**壹拾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供应商中标后配送不及时导致 2 次伙食供应延误的(非人力因素除外)，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转让，如有转让甲方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基准价[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市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准（以采购人成立的询价小组，本周在溧水城西农贸市场询得的零售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及投标时的价格下浮比例承诺给予价格优惠，如果在实际配送过程中发现与基准价及承诺的下浮比例不符，第一次约谈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第二次终止合同且纳入永阳街道招标的黑名单，并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5.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不定期进行的快检检测（所有品种每月 2-3 次），如有检测不合格的第一次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约谈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第三次终止合同。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终止合同。
6. 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10 分）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1-报价下浮比例）的最低值。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1-报价下浮比例。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下浮比例是指以食材基准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的比例。如供应商 A、B、C 的报价下浮比例分别为 10%、15%、20%，供应商 C 所投 20%的（1-20%）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 C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10 分，供应商 B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9.41 分；供应商 A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8.89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报下浮比例明显高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下浮比例，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食材基准价包括产品本身费用和产品运输到机关食堂的运输费（含装卸费）、粗加工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	10
服务方案（30 分）			
2.1	食材整体配送服务总体规划、目标设定	评委根据供应商规划包含对采购服务单位食材配送工作整体设想、项目重点难点、食材品质目标、配送服务目标、安全质量目标、风险评估以及风险承担目标分析及应对措施，与配送食堂对接方案以及对配送食堂的具体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食堂规模、地理位置特点等实际，设计详细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强，且有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新颖思路得 7 分；方案设计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设计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如出现与采购单位实际完全不相符的情况不得分。（公司对设定的目标数据要提供书面承诺函）。	7
2.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具体、明确，且优于其他投标方案的得 4 分；方案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4
2.3	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	评委根据供应商公司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奖惩办法、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程度和制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公司各项制度明确，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3 分；公司各项制度明确，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公司各项制度较明确，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公司各项制度不明确或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	3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2.4	组织货源的详细工作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货源的详细工作方案(方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具体、明确,且优于其他投标方案的得4分;方案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基本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4
2.5	品质监控和日常管理的具体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品质监控和日常管理的方案(方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品质监控的具体实施办法、项目日常管理的具体方法、公司检测设备情况以及检测人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具体、明确,且优于其他投标方案的得4分;方案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基本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方案中涉及的相关设备、人员数据要附有佐证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2.6	物流配送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流配送方案(方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车辆信息、配送人员信息及物流配送的具体做法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具体、明确,且优于其他投标方案的得4分;方案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基本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方案中涉及车辆、人员的相关数据要附有佐证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2.7	应急处置预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不限于但至少包含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具体、明确,且优于其他投标方案的得4分;方案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基本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4
综合实力(35分)			
3.1	食品安全保险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2	基础设备	(1) 供应商自有核定载质量(以机动车行驶证为准)1.5吨及以上厢式货车,每一辆得2分,最高得6分;租用1.5吨及以上厢式货车,每一辆得1.5分,最高得6分;上述两项总计最高得6分。(有车辆需提供车辆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自有冷藏车得3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车辆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一致性证书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经营场所内自建有合格的冷冻库、保鲜库,有一项得1分,大于等于100立方米的得2分,最高得4分;有符合需要的食材配送分拣场地(不小于100平方米)得1分,每增加5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4分。有符合需要的食材粗加工区(不小于50平方米)得2分,每增加30平方米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公司经营场所房产自持或租赁、场所现场图片等	24

		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的得 1 分, 有合格的检验人员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设施设备的购置发票、图片、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通过年度审验,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业绩 (25 分)			
4	业绩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含) 以来, 供应商每履约完成过一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整体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应为整体配送项目, 单一品种配送不得分) 得 2.5 分, 最高得 25 分。(提供合同、供货发票 (发票开具应体现合同期内相对应的月份) 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总分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分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网站 “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小微企业给予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 10%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永阳机关食堂统一配送”（项目编号：LXZC-ZB2022-010）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服务期限

1.合同金额：按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根据甲方据实结算（含税）。

2.项目服务期限：2022年____月____日至2023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金额的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次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2. 支付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付款方式：当月货款次月30日前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3. 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5.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6.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不定期进行的快检检测（所有品种每月2-3次），如有检测不合格的第一次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约谈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第三次终止合同。

8.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 甲方有需要临时加送菜品的，需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 甲方必须提前一天将第二天所需的菜品或货品的数量清单以电话、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清单供货，数量、质量以甲方验收为准。

5.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6. 乙方配送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每次随送货清单附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
7. 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2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8. 配送合同期内，一旦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实行每月考核制度，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配送服务、价格、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0.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壹拾伍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配送服务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期内已发生总价款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 2 次伙食供应延误的（非人力因素除外），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终止配送服务合同。
5.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材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4 条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期内已发生总价款，并按第 3 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终止合同。

8.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终止合同。

9. 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串规、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0. 若查出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基准价[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市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基准（以甲方成立的询价小组，本周在溧水城西农贸市场询得的零售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及投标时的价格下浮比例承诺给予价格优惠，如果在实际配送过程中发现与基准价及承诺的下浮比例不符，第一次约谈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第二次终止合同且纳入永阳街道招标的黑名单，并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转让，如有转让甲方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目 录

名 目	页码
-----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开 标 一 览 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八、服务与承诺.....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价格承诺书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附件六、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格式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格式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说明：本目录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或补充目录条款及内容）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永阳街道党政办公室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
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报价下浮比例为____%。

3、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永阳街道党政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下浮比例（%）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拒收其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凡是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查处的企业、有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不良记录由采购方认定，若供应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投标响应”栏内容如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目录八、服务与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目录九、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附：提供合同、供货发票（发票开具应体现合同期内相对应的月份）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业绩和奖项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价格承诺书

价格承诺书

永阳街道党政办公室：

本公司郑重承诺，按食材基准价下浮____%的比例进行报价，食材基准价按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上一周“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蔬菜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准。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市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准（以采购人成立的询价小组，本周在溧水城西农贸市场询得的零售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

备注：

1. 食材规格、品牌等在合同签订时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 本公司还就未列入清单的产品给出与清单内产品相同的折扣率。
3. 基本要求为产品最低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基本要求的货物参与竞争。
4. 本承诺下浮比例一律不得涂改。

*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诺书

承 诺 书

永阳街道党政办公室：

本公司清楚知晓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关于“凡是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查处的企业、有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不良记录由采购方认定，若供应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至今的三年内，未受到食药监、卫生、环保、农业等国家行政部门的任何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采购方查实有上述行为的，本公司在往后的三年内将不再参与永阳街道任何招投标活动，同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机构格式（须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0 年 月 日		

附件六、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声明格式见格式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声明格式见格式2）；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至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永阳街道党政办公室：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永阳街道党政办公室：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